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3年6月17日(2023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 3.会议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 4.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中恒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 联系人:董青
 -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条款的规定重新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见附件一)。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12日,即2023年6月12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意见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和投交,投交时: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可参照附件二);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机构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境外投资者的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可参照附件二);
- (4)以上各项基本为公正文本文件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送达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质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护照(如有)或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境外投资者的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可参照附件二);

(4)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如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6)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文文件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将授权事项记录在案,授权记录以系统记录电话授权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不得授权他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授权将被录音。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书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书面授权和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有效的书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多次有效电话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电话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存在多次有效书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

(4)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最后收到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不一致,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本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表示不一致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对本次通讯会议的截止日即2023年7月1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填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书面授权或有效电话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的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身份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